海外聯合招生規定

107 年 8 月 17 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字第 1070149034 號函核定 108 年 8 月 16 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字第 1080124162 號函核定 110 年 9 月 10 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字第 1100134474 號函核定 113 年 9 月 6 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30099063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辦理各大學僑生及港澳學生聯合招生工作,依「大學法」等有關規定訂定 本規定。
- 第二條海外聯合招生事宜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簡稱「海外聯招會」)辦理。

第二章 招生對象、方式及申請程序

- 第 三 條 招生對象:凡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並持有當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簡章規定之表件申請就讀大學校院單獨招生管道錄取者。
- 第四條為辦理前條規定對象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以下簡稱「僑先部」)及碩、博士班之招生工作,依海外地區學制、學習狀 況及升學條件之不同,採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免試或測驗方式),分別訂定 以下二十種招生簡章,並辦理分發:

一、學士班:

- (一) 馬來西亞地區適用。
- (二)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適用。
- (三)新加坡地區適用。
- (四)印尼地區適用。
- (五)日本地區適用。
- (六)韓國地區適用。
- (七) 泰北地區適用。
- (八)緬甸地區適用。
- (九) 菲律賓地區適用。
- (十)海外臺灣學校適用。
- (十一) 澳門適用。
- (十二)香港適用。
- (十三)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學生來臺升讀二年制學士班。
- (十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適用。
- (十五)緬甸華校高中畢業生師資培育專案適用。

二、僑先部:

- (一) 馬來西亞春季班適用。
- (二) 緬校高中畢業生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含特別輔導班) 適用。

三、碩、博士班:

(一)海外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適用。

- (二)港澳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適用。
- (三)國內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博士班適用。
- 第 五 條 海外聯合招生之招生學校、系組及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及本會公告所列者為準。 各梯次配置之校系名額,依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訂定。
- 第 六 條 採聯合分發申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係依各校學系組之學群歸屬,分為三 類組:
 - 一、第一類組:文、法、商類學系組。
 - 二、第二類組:理、工類學系組。
 - 三、第三類組:農、醫類學系組。

其中第二、三類組得相互跨類組選填志願。

- 第 七 條 為辦理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採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之免試招生地區及其各類 組成績採計科目如下:
 - 一、曾代表僑居國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 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 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 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參加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之採計原則辦 理。
 - 二、採個人申請方式者,由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志願校系,將申請表件分轉 各校審查,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志願序辦理分發。如未獲錄 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成績。惟以緬甸學歷申請者 須另參加學科測驗,且測驗成績應符合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 準。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 類組別採計聯合分發成績。
 - 三、馬來西亞地區: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採計如下:
 - (一)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高級數學或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高級數學Ⅱ、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高級數學I、生物、化學。

- (二) STPM 或 A Level 文憑含成績單:採計科目比照獨中統考各類組科目。
- (三) SPM、Pernyataan (或 SAP) 或 O Level 文憑含成績單:採計科目 比照獨中統考各類組科目。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採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 部提列之成績為分發成績。
- 五、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地區及其他免試地區:
 - (一)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二)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World History)四科。

第二類組: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Physics)、化學 (Chemistry)五科。

第三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 化學(Chemistry)五科。

(三) A Level 文憑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四)國際文憑預科課程考試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以下簡稱 IBDP) 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歷史(History HL/SL)、地理 (Geography HL/SL)

第二類組: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物理(Physics HL/SL)、化學 (Chemistry HL/SL)

第三類組: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生物(Biology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六、印尼輔訓生:採計輔訓成績為分發成績。 七、香港: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

(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第一類組: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2科選採科目。 第二類組: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2科選採科目。 第三類組: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2科選採科目。

(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

第一類組:中國語文與文化、英語運用及3科選採科目。

第二類組:中國語文與文化、英語運用及3科選採科目。 第三類組:中國語文與文化、英語運用及3科選採科目。

(三)香港中學會考

第一類組: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3科選採科目。 第二類組: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3科選採科目。 第三類組: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3科選採科目。

(四)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第二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Physics)、化學 (Chemistry)五科。

第三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 化學(Chemistry)五科。

(五) A Level 文憑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六)國際文憑預科課程考試(IBDP)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歷史(History HL/SL)、地理 (Geography HL/SL)

第二類組: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物理(Physics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第三類組: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生物(Biology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在外國或大陸地區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

(一)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二)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第二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第三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 化學(Chemistry)五科。

(三) A Level 文憑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四)國際文憑預科課程考試(IBDP)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 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歷史(History HL/SL)、地理 (Geography HL/SL)

第二類組: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 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物理(Physics HL/SL)、化學 (Chemistry HL/SL)

第三類組: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 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生物(Biology HL/SL)、化學 (Chemistry HL/SL)

八、澳門: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本款各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三科得採計澳門「四校聯考」成績;其餘科目採計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在外國或大陸地區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

(一)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二)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四科。

第二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 二 擇 一)、數 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第三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 二 擇 一)、數 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 化學(Chemistry)五科。

(三) A Level 文憑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四)國際文憑預科課程考試(IBDP)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 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歷史(History HL/SL)、地理 (Geography HL/SL)

第二類組: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 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物理(Physics HL/SL)、化學 (Chemistry HL/SL)

第三類組: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 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生物(Biology HL/SL)、化學 (Chemistry HL/SL) 申請僑先部方式及各類組成績採計係依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擇優錄取。

- 第 八 條 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採聯合分發之測驗方式招生地區及其各類組學科測驗科 目如下:
 - 一、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

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二、日本: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三、韓國: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四、緬甸: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及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及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及化學。

五、泰北: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六、新加坡:中文、英文、數學三科合併製成綜合學科測驗(各類組採同一試 題)。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科。

第 九 條 有關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之細節均於招生簡章訂定之。

第 十 條 申請程序:

-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由 受理申請單位依簡章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應繳交簡章規定之申請表件,所有表件均經受理申請單位確實查 核,填註意見並簽章證明後,將申請表函送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核辦。
- 三、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審查各生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本會辦理分 發。

第 三 章 分發、錄取公告及入學

第十一條 以聯合分發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分梯次依學生所填志願及各校系組名額辦理 分發。以免試方式者,依第七條規定採計成績;以測驗方式者則依第八條規 定採計測驗成績。 以個人申請就讀學、碩、博士班係由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志願校系(所),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審查,按各校系(所)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志願序辦理分發。

既經個人申請學士班(不含二年制)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 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之細則,得由常務委員會另行訂定。

-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由本會於各梯次分發完成後上網公告,並製作分發通知書函送相關 單位轉發錄取各生。
- 第十三條 經錄取分發學生應於各校開學前,攜帶正式學歷證件註冊入學。 分發至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得於註冊前申請改分發至僑先部,惟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不適用於本款規定。
- 第十四條 本項招生作業如遇有疑義或糾紛時,應於當年九月十五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 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並簽請主任委 員核定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 本會常務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 第十五條 本會工作人員當年度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試務人員 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另於招生簡章中訂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海外聯招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